

科研业绩核对与管理

1、为了配合人事处新一轮岗位聘任和发放校级奖励，要求项目负责人核对上年度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成果情况（核对时间 2013 年为 3 月---4 月）。

2、主要校对内容：当年入卡经费、当年 SCI 和 SSCI 收录论文等。

3、医学部科研办对校科研院和社科院导出的数据进行部门重新分配后发放至各有关部门。

4、由各部门通知相关教师核对经费为当年度入卡金额；成果为当年度收录论文。各部门科研秘书汇总核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医学部科研办。医学部科研办负责审核并做出解释和解答，协助办理经费划拨等。

5、医学部科研办汇总上报校科研院和校社科院。

联系电话：88208035/88208036

科研业绩核对与管理

